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1年3月、2011年8月为宏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11年3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一、请核查发行人 2007 年资产重组时所剥离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一）2007 年宏磊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宏磊股份之前身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下述公司进行剥离：

（1）2007 年 9 月 25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73.3%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2）2007 年 9 月 24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湖北宏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北宏天置业有限公司 41%计 897.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3）2007 年 9 月 25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45%计 2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4）2007 年 9 月 28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9%计 778.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5）2007 年 9 月 25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诸暨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计 19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6）2007 年 9 月 25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计 3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7）2007 年 9 月 25 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诸暨市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市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0%计 6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8）2007年9月25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诸暨市宏磊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市宏磊工贸有限公司55%计3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9）2007年9月25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0%计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10）2007年9月25日，宏磊集团与宏磊投资签署《诸暨市宏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宏磊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市宏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80%计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磊投资。

上述转让完成后，宏磊集团不再持有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宏天置业有限公司等上述10家公司的股权。

（二）2007年资产重组时被剥离企业合法经营情况的核查

上述剥离子公司住所地相关部门及相关公司出具了证明及承诺，确认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宏天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市宏磊工贸有限公司、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宏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07年资产重组时被剥离企业是否占用宏磊集团资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宏磊股份（宏磊集团）的财务报表、资金往来明细账等资料，重组前作为集团公司，宏磊集团与所剥离的10家公司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存在部分往来款项。宏磊集团重组完成后，10家公司陆续清理与宏磊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截至2007年12月宏磊股份设立时已经清理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宏磊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时被剥离的10家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重组时剥离的10家公司与宏磊集团存在部分往来款项，主要系重组前集团资金统一调配的结果，截至2007年12月宏磊股份设立时往来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请核查关于 1998 年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注销时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注销，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资产为面积 19,682.65 m²的土地使用权（证号：诸国用 97 字第 02A003 号）及其建筑面积为 3,970.37 m²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面积 19,682.65 m²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与浙江省诸暨市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所得。1997 年 1 月 2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1997 年 4 月 23 日，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登记审批表》；1997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取得了诸国用 97 字第 02A00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进行了厂房、办公楼和附属设施的建设，截至 1998 年该公司注销时，已自建建筑面积为 3,970.37 m²的房产（证号为诸字第 019785 号下的部分房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诸暨市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注销时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购买所得，房产为公司自建。

三、请核查 2010 年江西宏磊向绿洲置业转让土地和房产的定价依据，评估价值的增值情况和合理性，江西宏磊在转让前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等问题。

（一）2010 年江西宏磊向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和房产

2010 年 5 月 5 日，江西宏磊与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宏磊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余国用（2005）第 G-2-2 号、余国用（2005）第 G-2-3 号项下的土地及房产所有权证号为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7 号、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8 号、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9 号项下的房产均转让给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确定，共计 1648 万元。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支付 1000 万元，余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经本所律师核查，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付清了前述转让款。

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房估]字（2010）第 0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西宏磊转让的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7 号、余房权证公

字第 08-038 号、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9 号项下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9,141.52 平方米，经评估总价为 414.30 万元。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余估）字第 022 号《土地估价报告》，江西宏磊转让的余国用（2005）第 G-2-2 号、余国用（2005）第 G-2-3 号项下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23,353.32 平方米，经评估总价为 1,233.5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业经宏磊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

（二）本次转让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合理性和增值情况核查

1、土地的评估情况

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余估）字第 022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号	土地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余国用(2005)字第 G-2-2 号	56,566.66	120.24	565.67	445.43
余国用(2005)字第 G-2-3 号	66,786.66	141.97	667.87	525.90
合计	123,353.32	262.21	1,233.54	971.33

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余江县城城区已制定的基准地价作为参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房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房估]字（2010）第 0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转让的房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号	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额(万元)
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7 号	钢架厂房	4,598.16	218.16	228.07	9.91
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8 号	钢架厂房	2,959.48	140.42	146.79	6.37
余房权证公字第 08-039 号	办公室、宿舍	1,583.88	37.38	39.44	2.06
合计		9,141.52	395.96	414.30	18.34

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人员对房产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江西宏磊在 2010 年转让土地及房产前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 2011 年江西鹰潭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宏磊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余江县环境保护局、余江县地方税务局、江西省余江县国家税务局、余江县国土资源局、余江县房产管理局、余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余江县人民法院、鹰潭市公安局、鹰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宏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税务、土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江西宏磊向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和房产，系根据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地源[2010]（余估）字第 022 号《土地估价报告》和赣地源[房估]字（2010）第 0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作价，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合理。江西宏磊于本次房产及土地转让前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等问题。

四、请核查新天地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商业注册登记资料，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容艳和杨培明，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宏磊股份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为宏天铜业的外方股东外，宏磊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何容艳、杨培明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根据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何容艳、杨培明出具的承诺函，确认除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为宏天铜业的外方股东外，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何容艳、杨培明与宏磊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除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为宏天铜业的外方股东外，新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宏磊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请核查认定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金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戚建华系戚建萍的妹妹，戚建生系戚建萍的弟弟，金敏燕系戚建萍之女，金磊为戚建萍之子，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及审慎原则，鉴于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作为戚建萍之亲属，对戚建萍在公司的各项决策中具有影响力，据此将股东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以下合称“戚建萍家族”）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1号”），认定戚建萍家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持有宏磊股份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396.28	50.4917
2	戚建华	1568	12.3777
3	戚建生	1168	9.2201
4	金敏燕	889.32	7.0202
5	金磊	889.32	7.0202
	合计	10910.92	86.1299

因此，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均直接持有宏磊股份的股份，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磊股份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形成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磊股份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011 年 8 月 30 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共同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作为股东在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股东权利前，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权利行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以戚建萍的意见为准。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同意在股东权利行使时将与戚建萍行动保持一致；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和金磊作为宏磊股份董事会成员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的董事权利前，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权力行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和金磊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以戚建萍的意见为准。戚建华、戚建生和金磊同意在董事权利行使时将与戚建萍行动保持一致。前述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宏磊股份 2007 年变更设立以来，戚建萍始终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并且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持有的宏磊股份之股份数额未发生过变更。自宏磊股份 2007 年变更设立以来，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始终担任宏磊股份董事一职，金磊自 2010 年 12 月起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亦被选举担任宏磊股份董事一职，因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各自均有自己的产业，虽为宏磊股份股东和/或董事，但除行使正常的股东和董事的职权外，均未参与宏磊股份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时，与戚建萍的决策一贯保持一致。

根据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出具的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前述《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该协议至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均不再为宏磊股份的股东并且不为宏磊股份董事时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敏燕和金磊通过协议的

方式约定了共同控制宏磊股份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内容，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且该共同控制在最近 3 年内且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戚建萍家族的持股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等，本所律师认为，将戚建萍家族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的规定。

六、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宏磊股份董事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宏磊股份董事变动原因如下：

2008 年 4 月 28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宏磊股份增选业内知名专家杨学桐、会计专业人士何力民、以及熟悉企业治理的黄健柏担任独立董事；同时，沈伟家由于个人的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宏磊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金磊和金敏燕作为公司股东，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健柏 2010 年 4 月任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故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业内知名专家尚福山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7 月 24 日，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法律专业人士吴旭仕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家族成员的金敏燕辞去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

二、报告期内宏磊股份监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宏磊股份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宏磊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宏磊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如下：

2008 年 4 月 10 日，顾根良由于年龄及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聘请吴伟文为财务总监。

2008年8月25日，吴伟文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08年10月20日，为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聘任原中层管理人员赵忠良为副总经理。

2009年2月19日，黄河由于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8月15日，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聘请俞晓光为财务总监。

2010年12月27日，为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聘任董事会秘书方中厚兼任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宏磊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是公司管理团队在戚建萍、魏浙强及方中厚等核心成员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和充实。在历次变动中，宏磊股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核心成员始终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宏磊股份环保方面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浙环函[2011]12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赣环防函[2011]10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报告期内宏磊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磊股份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和金敏燕所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戚建萍	宏磊控股 ¹	85.73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70.00
	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80.00
	鹰潭市绿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智脉源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戚建生	浙江诸暨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浙江省诸暨市鑫天机电有限公司	90.00
	诸暨市万里铺新型地砖厂	100.00
戚建华	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0.00
	浙江鼎尚实业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²
金磊	诸暨市金宝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金敏燕	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89.00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诸暨市耀圣工贸有限公司	51.00

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各自出具的承诺，确认上述 19 家公司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工商、税务、土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¹ 戚建萍通过宏磊控股间接持有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绿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河置业有限公司、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鹰潭市绿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智脉源和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² 戚建华通过浙江宏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鼎尚实业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权，戚建华直接持有浙江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磊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和高精度铜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行业划分标准，漆包线隶属于“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高精度铜管材隶属于“C6 金属、非金属-C6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676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漆包线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高精度铜管材隶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1 铜压延加工”；两者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宏磊股份自主研发生产的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 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类 “三、制造业（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属当前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磊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核查权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办[2007]10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05 号文”），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需核查企业的范围为：申请环保核查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辖的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利用募集资金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发[2003]101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以下简称“101 号文”），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

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6 号文”），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 101 号文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磊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和高精度铜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行业划分标准，漆包线隶属于“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高精度铜管材隶属于“C6 金属、非金属-C6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676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 105 号文规定的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亦不属于跨省从事 101 号文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宏磊股份及其子公司无须向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总局申请环保核查，宏磊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符合上述 105 号文、101 号文及 6 号文规定的核查权限。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海越股份、富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股份、浙江富润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海越股份	吕小奎	董事长	浙江富润	赵林中	董事长
	姚汉军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陈黎伟	副董事长
	刘振辉	副董事长		卢伯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袁承鹏	董事兼总经理		陈建设	独立董事
	杨晓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章凤仙	独立董事
	彭齐放	董事兼财务总监		童宏怀	独立董事
	张中木	董事		郭晓映	监事会主席
	赵剑平	董事		骆丹君	监事会副主席
	蔡惠明	独立董事		蔡育清	监事
	孙永森	独立董事		徐航芳	监事
	纪根立	独立董事		王燕	监事
	蒋文军	独立董事		高静	职工监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涂强	独立董事		赏冠军	职工监事
	孙优贤	监事会主席		傅国柱	总经理
	尹小娟	监事会副主席		应叶华	副总经理
	周丽芳	监事		何四新	副总经理
	周杰	职工监事		何平	副总经理
	黄鹏飞	职工监事		胡佩伦	副总经理
	陈海平	副总经理兼董秘		王坚	财务总监
	楼文浪	副总经理			
	赵泉鑫	副总经理			
	吴志标	总经理助理			
	阮炳泰	总经济师			
	方少萍	总工程师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海越股份、浙江富润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海越股份、浙江富润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宏磊股份出具的承诺函，除海越股份之董事兼财务总监彭齐放同时担任宏磊股份的监事外，前述人员与宏磊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越股份、浙江富润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除海越股份之董事兼财务总监彭齐放同时担任宏磊股份的监事外，前述人员与宏磊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u Bingh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Yan Huar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俞婷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ingt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